基隆市113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籃球比賽競賽規程-國小組

1. 計畫目標:

 (一)激發籃球運動樂趣，增進籃球運動人口。

 (二)協助國小學生養成規律運動，提升體適能。

 (三)培育優良基層籃球選手。

1. 主辨單位：基隆市政府
2. 指導單位：教育部
3. 承辨單位：基隆市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
4. 執行單位：基隆市立武崙國民小學。
5. 協辦單位：基隆市體育會籃球委員會。
6. 比賽日期：113年03月04日至113年03月8日。
7. 比賽地點：基隆市武崙國小四樓活動中心。
8.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3年01月12日 。
9. 隊職員名單繳交日期及方式：
10. 參加單位應於113年01月12日16:00前，將參加競賽之隊職員報名表經陳單位主管核章後，正本及電子檔送至承辦單位並以電話確認，逾期概不受理。
11. 傳送方式：電子信箱：h24326120@yahoo.com.tw。
12. 電話：(02)2431-0018#20，傳真：(02)2431-9744。
13. 郵件地址：基隆市安樂區武崙街203號(學務處體育組)。

(二)凡學生報名參加者，需繳交家長（監護人）簽署同意書（如附件），並請學校留存備查。

1. 抽籤日期：113年02月20日(二) 下午1:30，假武崙國小二樓會議室舉行，不另行通知，未參加抽籤由承辨單位代抽。
2. 報名人數：每隊職員含領隊、教練、助理教練、管理（學校正式編制教師）各一人，球員（含隊長）16人；每場比賽可由報名球員中，提出正選球員。
3. 比賽組別：(一)國小男子組 (二)國小女子組 。
4. 獎 勵：

 (一)視報名隊數擇優頒發獎盃及獎狀。

 (二)指導獎勵：依據基隆市113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敘獎辦法獎勵。

 (三)承辦學校、協辦學校及大會工作人員覈實予以辦理敘獎。

十四、比賽用球:Molten 國小用5號橡膠籃球。

十五、競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公佈之最新規則及附則。

十六、有關競賽時所發生之問題，各隊應於賽前或賽後30分鐘內以書面向大

 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五千元整。

十七、附 則：本技術手冊經籌備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報請市府核可後實施，如 有修正時，由承辦單位修正後報請市政府核備。

 國小組比賽規則(附則)

1. 每場比賽分為4節，每節6分鐘不停錶(罰球、暫停及換人停錶)，每一決勝期，第四節或延長賽之最後一分鐘發生犯規、違例或投球中籃，比賽計時中停錶。

二、籃框高度為 3.05公尺。

三、比賽得採區域防守。

四、每一節及每一次延長賽，各隊可請求暫停一次〈時間30秒〉，球隊可在停錶的死球時，

 由替補員向紀錄台提出替補請求。(球員受傷、五次犯規、奪權犯規時除外)。

五、球員替補時機如下：1.對兩隊而言，球成死球且計時鐘撥停，裁判向記錄台工作人

 員聯繫完畢之後。2.對兩隊而言，在最後一次或僅有一次的罰球中籃之後，球成死

 球。3.對非得分隊而言，第四節或每一延長賽最後2分鐘對隊投籃得分。當發界外

 球或第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時，球在球員可處理的位置時，替補時機結束。球員在

 罰球之間因受傷而接受治療者可被替補，同時對隊可依意願替補相同人數的球員。

六、每隊每場比賽最多可登錄 14位球員，每場比賽登錄之球員，最少必須在1節比賽中出

 賽，男生組每一位球員最多只能出賽2節；女生組每一位球員最多只能出賽3節，決勝

 期不受限制。若比賽結束時有1位或多於1位該場登錄之球員未於1節比賽中出賽，該

 隊該場將被判定失格，由對隊20:0獲勝，積分得0分。

七、在後場獲得控球權之球隊必須於10秒內進入前場；又必須於30秒內投籃球離手。所有

 進攻時間重設之狀況，進攻時間皆重設為30秒。

八、每一隊每節犯規累計達第五次或以上時，由對隊罰球2次。控球隊犯規不罰球。投籃犯

 規球中籃不加罰。決勝期之犯規累計於第四節。

九、循環賽制中，第四節結束比數相等，則比數有效，不舉行決勝期。

十、計分方法：循環賽採積分制，平手時不加賽，勝一場得 3 分，和一場得2分，敗一場

 得1分，棄權（含沒收比賽）得0分。i如兩隊積分相等，由該兩隊相互比賽之勝隊晉

 級。ii.若兩隊或以上積分相等，以同組內所有比賽的得失分差，判定名次。iii.若再

 相同，則以同積分隊間比賽之『得分數』。iv.同組中所有比賽之『得失分差』。 v.同組

 中所有比賽之『得分數』。vi.若這些準則還無法判定，應以抽籤決定。

十一、比賽球隊應於規定時間30分鐘前向記錄台報到，並辦理出賽球員登錄手續。

十二、賽程表中，隊名在前者穿淺色衣服，坐於記錄台面向球場之 左邊；隊名在後者穿深

 色衣服，坐於記錄台面向球場之右邊。未依規定者，大會得要求該隊穿著大會準備

 之號碼衣或Ｔ恤，或取消其該場比賽資格，不得異議。

十三、男女生球員均可穿著Ｔ恤式之有袖球衣，可使用的號碼是 0,00 及 1-99。

十四、除隊職員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球隊席區；家長及各校長官請至觀眾席觀賞比賽；如

 疫情升溫時，相關防疫規定將遵照中央防疫中心之規定辦理。

十五、其餘依照最新國際籃球規則。

**基隆市113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國小組籃球比賽 (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隊 名 |  | 參加組別 |  | □國小男子組□國小女子組 |
| 領 隊 |  | 學校電話 |  |  |
| 教 練 |  | 行動電話 |  |  |
| 助理教練 |  | 行動電話 |  |  |
| 管 理 |  | 行動電話 |  |  |
| 序號 | 球衣號碼 | 球 員中文姓名 | 球 員英文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身分證字號 | 年級 | 備註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11 |  |  |  |  |  |  |  |
| 12 |  |  |  |  |  |  |  |
| 13 |  |  |  |  |  |  |  |
| 14 |  |  |  |  |  |  |  |
| 15 |  |  |  |  |  |  |  |
| 16 |  |  |  |  |  |  |  |
| 17 |  |  |  |  |  |  |  |
| 18 |  |  |  |  |  |  |  |
| 19 |  |  |  |  |  |  |  |

參加單位應於113年01月12日前，將參加競賽之隊職員報名表經陳單位主管核章後正本及電子檔送至承辦單位並以電話確認，逾期概不受理。

傳送方式：武崙國小體育組長劉繼清，電子信箱：h24326120@yahoo.com.tw

電話：(02)2431-0018#20，傳真：(02)2431-9744，地址：基隆市安樂區武崙街203號。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家長同意書**

（學校留存、備查）

本人 \_\_\_\_\_\_\_\_\_\_\_\_\_\_\_ 同意本人子弟

出生年/月/日 / /

目前就讀於　 　年 班，學號

 參加基隆市中小聯合運動會舉辦之「基隆市113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國小組籃球比賽，並願意保證於活動期間，確實遵守競賽規程之規定，除依大會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障範圍及額度外，請自行依需要投保人身險，特立同意書。

 學生家長

 (監護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